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仇志强以通讯方式出席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认为，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1日